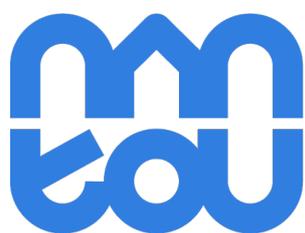


南投縣 113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互作手冊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目錄

1. 要點與計畫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1-1
南投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5

2. 行政表件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研判說明 2-1
南投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 2-15
研判會議通知單及委託書 2-25
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2-27
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 2-29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2-31
鑑定安置結果申復表 2-33
鑑定安置申訴表 2-35
撤銷申請切結書 2-37
國中小重新評估日期對應鑑定區間 2-39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醫病歷摘要表（建議格式內容） 2-41

3. 各項鑑定表件

-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3-1
（智障類、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其他各類、轉安置、小六跨階段安置、
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在家教育、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3-23
（各障別一般鑑定用、小六跨階段安置、延長修業年限、縣內轉學、縣外轉入、
在家教育、放棄特教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3-37
（智障類、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
身心障礙學生初篩結果彙整表 3-4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3-5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3-57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現況調查表 3-63
新提報學障鑑定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3-67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3-77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檢核表 3-79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記錄表（轉介前介入） 3-83
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情障） 3-87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 3-91
「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3-95
入班觀察紀錄表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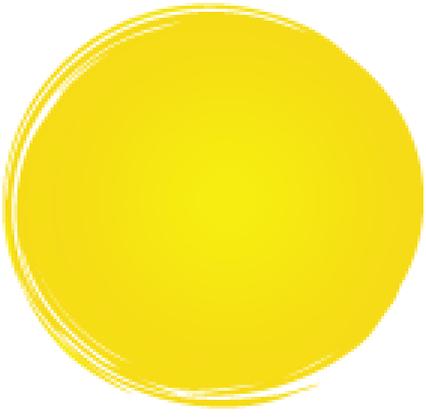
小六跨階段轉銜安置彙整表	3-101
跨階段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3-103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3-105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書	3-107
申請在家教育評估表	3-109
在家教育申請流程	3-111
鑑定安置結果	3-113

4. 附錄

學障切截分數總表	4-1
各分區資源中心暨分區承辦人聯絡清冊	4-3

鑑定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處：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pec.ntct.edu.tw/> → 鑑定安置



西
女
點
點
點
點
點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8346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427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244833 號函修正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權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性教育安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類學生及幼兒。

三、辦理方式：

（一）受理方式：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就讀學校（園）（未入學者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園）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後，各校（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

（二）應備資料及工作時程：依本縣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所列事項辦理。

四、本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之工作項目：

（一）召開鑑定安置說明會、檢討會、工作會議及申復會議。

（二）蒐集各校篩選、評量及轉介資料。

（三）辦理各項評量工具研習。

（四）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及身心障礙幼兒暫緩入學審核。

(六) 審核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重新評估及教育安置之適切性。

五、綜合研判結果：

(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校（園）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二) 疑似身心障礙、待觀察學生及幼兒：學校（園）得視學生及幼兒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觀察學生及幼兒狀況於至少半年後重新提出申請。

(三) 非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轉請學校（園）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提供協助。

六、安置原則及班型：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安置，應考量其教育需求及參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以最少限制環境及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但當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之情形時，得由鑑輔會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二) 安置班型：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安置中、重度以上學生為原則，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2.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3. 巡迴輔導班：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三) 若未安置於前款三類班型之一者，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七、放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身分及相關服務：

(一) 擬放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身分及相關服務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已屆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相關服務。
- (三) 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 (四) 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幼兒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當學年不得再次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八、重新安置：經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經學校教師發現現有安置不適當者，可於安置二個月後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需實際到校三十天以上。

九、申復及申訴：

- (一) 申復：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對鑑定安置決議有異議者，可於收到本府函文後二十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
- (二) 申訴：如對前款申復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起申訴。

南投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171343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1 年至 115 年）。
-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本縣縣立高中。

肆、申請對象：

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或疑似各類障礙之學生。

伍、申請方式：

- 一、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
- 二、請各校於未鑑定之新個案提出申請前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

陸、辦理方式：

- 一、各障礙類別申請鑑定安置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 二、鑑定安置各作業梯次、提報期程：請參閱附件二。
- 三、申請轉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跨階段轉銜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詳細流程請見附件三。
- 四、提報鑑定安置手續：
 - （一）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上網提報個案及申請鑑定。
 - （二）填寫各項表件，並於上述提報期程內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學期分區鑑定請依函文親送至各分區負責人處；分區鑑定工作流程及詳細期程如附件四）
 - （三）召開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請學校提早通知家長，若家長不出席請填妥委託書交由學校由委託人代理出席，本府會邀請專家學者依送件資料研判。
 - （四）研判會議後，請各校至通報網檢視鑑定安置結果並確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時間內向承辦人洽詢。
 - （五）本府函文知會各校鑑定結果，請各校於收到文後五日內至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跨階段安置個案依期程辦理異動及接收)。

柒、申請項目：

- 一、新提報(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但被判為疑似生、待觀察或非特教生，而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
- 二、重新評估(欲確認障礙)：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而特教通報網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屆期或欲變更特殊教育類別之學生。
- 三、轉安置：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變更安置班級型態之學生。
- 四、放棄身分及服務：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放棄特教身分並停止特教服務之學生。

備註：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後，當學年不得再次申請鑑定。

捌、鑑定安置結果：

一、鑑定結果：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各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各校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服務計畫」及諮詢，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
- (三) 待觀察或非特教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輔導及協助。如為待觀察或原有接受特教服務者，請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

二、安置結果：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 (二)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直接教學(抽離或外加方式)或間接服務(諮詢或入班觀察)，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三) 不分類、聽障、視障、情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依據學生需求安排直接教學(抽離或外加方式)或間接服務(諮詢或入班觀察)，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 (四) 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學校擬訂特教方案向本府學特科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由學校依方案內容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五)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由在家教育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 (六)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狀況安排至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三、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 （一）依本縣鑑輔會綜合身心障礙學生狀況及檢附之佐證資料核給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 （二）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到期前協助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三）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府將於次一學期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玖、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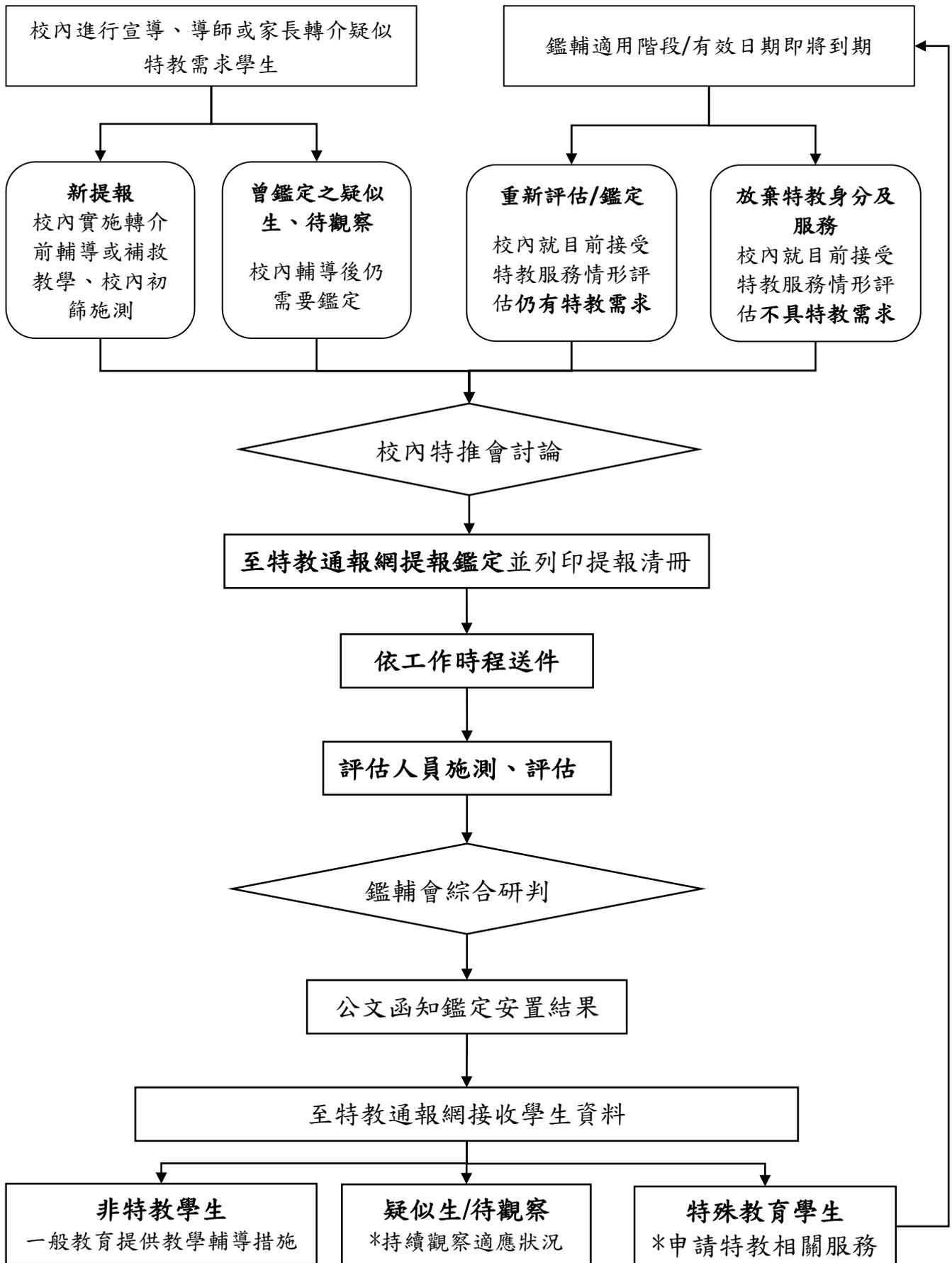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四項：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二、如學校有個案符合前項描述，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函報本縣鑑輔會，由本縣鑑輔會評估後決議是否辦理後續鑑定、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宜。
- 三、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申請鑑定時，請各校輔導室（特教業務承辦人）應和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拾、申復及申訴：

- 一、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不同意鑑定或安置結果：
 - （一）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填具「鑑定申復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於本府函文鑑定結果文到後 20 日內，備妥以下資料：鑑定申復申請表、新事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影本），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
- 二、如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 三、申復及申訴之申請皆以一次為限。

拾壹、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南投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作業梯次提報期程（區間）

註：除「學期分區鑑定」梯次外，提報期程即送件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9/1~9/7	9 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3	9/8~9/14	國三補提報	國中三年級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1.本梯次限國三生提報 2.國三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4	9/18~9/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5	11/1~11/7	1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6	12/1~12/7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中三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務必於本梯次進行申請，逾時不候
7	1/1~1/7	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8	2/17~2/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9	3/1~3/7	3 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10	3/17~3/24	延長修業	國小各年級與國中一、二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11	4/10~4/17	小六跨階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	跨階段安置	
12	5/1~5/7	5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3	6/1~6/7	6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4	7/1~7/7	7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辦理轉安置、跨階段安置、延長修業年限、 暫緩入學、在家教育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流程

項目	轉安置型態	學校端安置辦理方式	
轉安置	學期中校內轉班型： 普通班↔資源班 普通班↔巡輔班 資源班↔巡輔班 分散式↔集中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特推會 2.提報鑑定安置（月初1-7日區間） 3.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4.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縣內轉學	原安置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 2.填寫轉銜表，並召開特推會及轉銜會議 3.提報鑑定安置（月初1-7日區間） 4.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5.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6.檢附特推會、轉銜會議紀錄並同安置決議寄送至新學校 7.進行通報網異動給新學校
		新安置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 2.如適應困難再進行下一層安置
	轉學至外縣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 2.填寫轉銜表，並召開特推會及轉銜會議 3.檢附特推會、轉銜會議紀錄並同安置決議寄送至新學校 4.請發文（說明障別、程度/亞型與安置班型）給本府，副本給新學校，並進行通報網異動 	
	外縣市轉至縣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報鑑定安置（月初1-7日區間） 2.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跨階段安置： 學前大班升小一 小六升國一	原安置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 2.提報鑑定安置（跨階段安置區間） 3.彙整跨階段安置名單，連同轉銜會議紀錄寄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異動
新安置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原安置學校轉銜會議 2.接收，如適應困難再進行下一層安置 	
延長修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家長於每年3月中旬透過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2.各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3.填寫相關表件並核章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本縣鑑輔會研判，本府函復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備註：國三生提前至上學期辦理；國民教育階段以延長二年為限） 		
在家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家長持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透過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2.本府派員訪視 3.填寫相關表件並核章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本縣鑑輔會研判，本府函復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家長開會討論並填具「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2.提報鑑定安置，並將紙本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3.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p>備註：請各校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如放棄者自本府函復起兩年內不得向本縣鑑輔會再提出鑑定申請。</p>		

學期分區鑑定工作流程表

編號	第一學期 作業日期	第二學期 作業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9/1 前	2/11 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9/7 前	2/14 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
3	9/18 前	2/14 前	各校內初步 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9/18~9/24	2/17~2/24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5	9/27 前	2/28 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心評中心
6	10/4 前	3/7 前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小組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10/25 前	4/11 前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11/1 前	4/18 前	心評複審	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針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電話聯繫討論
9	11/20 前	4/23 前	委員書面研判 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書面研判
10	11/22 前	4/25 前	函文初步鑑定 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1	11/29 前	5/2 前	綜合研判會議 出席調查	各校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2	12/14 前	5/14 前	綜合研判會議	書面研判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3	12/21 前	5/19 前	函文鑑定安置 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4	1/10 前	5/31 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